附件3：

**大连海洋大学2019年研究生寒假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研究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研究生在寒假期间圆满地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申报学校寒期社会实践立项的实践团队及团队指导教师必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一、研究生安全责任**

1.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尊重实践地的民族、民俗习惯。

3.实践过程要注意防窃、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登山时不得单人单独行动，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

4.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5.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

6.保持与实践团队指导教师的联系，必须每天向指导教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教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的进程、动向等。

7.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在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汇报。

**二、指导教师安全责任**

1.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和安全预案，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及时处理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三、其它事宜**

1.此责任书一式三份，各学院、指导老师和实践团队负责人各执一份。

2.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28日。

我们同意并赞成以上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们本人负责。

指导老师签字：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